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信友
電話：03-5216121轉276
電子信箱：0533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22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100224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為維護持有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運動教練、運動裁判證者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0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030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與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規定：
 - (一)第1項：教練（裁判）證有效期間為4年，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48小時，並每年至少6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（裁判）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。
 - (二)第3項：發生天災、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者，本部得視情形展延教練（裁判）證之有效期間；其範圍、內容及相關措施，由教育部公告之。
- 三、特定體育團體開設專業進修課程活動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

學務處 111/01/22 12:46



1110000447

有附件



肺炎疫情影响延期或取消，致持有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（裁判）證效期內，無法提供相關專業進修課程。

四、為確保前述人員權益，持有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（裁判）證，其凡於107年5月30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取得教練（裁判）者，未及完成原定效期之展延所需4年累計48小時及每年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時數者，其教練裁判證效期統一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；前揭展延所需專業進修時數規定，應於本次展延期間完成，如未完成者，屆時持證之效期將溯及原效期到期日效力。

五、檢送本次公告1份。

六、另，請體育會協助轉知貴會所屬各單位協會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體育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